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季报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等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改）》9.3.2 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4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就《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58%，公告显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降解新材料新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加大药品生产销售力度并新增了膜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亏损

状态。请公司：（1）结合公司各项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定量分析营业收入较往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各项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产品类别、合作年限、所在区域等，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3）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退回的情况，结合货权转移、结算及收付款等合同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各项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定量分析营业收入较往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4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5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0,9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53%。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各业务销售政策无明显变化，公司各业务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葡萄酒业务**

项目		金额
销售收入	2024年前三季度金额（万元）	3,604
	较上年同期增减金额（万元）	-3,052
	较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45.85
销售量	较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59.75
	销售量变化影响收入金额（万元）	减少3,977
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较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34.53
	价格变化影响收入金额（万元）	增加925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低端酒销售量下降，高端酒销售量占比上升，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高，销售量下滑较大造成葡萄酒业务收入下滑较大。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葡萄酒业务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109千升，影响营业收入减少3,977万元；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12,381元/千升，影响营业收入增加925万元；销售量和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变化共同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3,052 万元。

## 二、降解材料业务

项目		金额
销售收入	2024年前三季度金额（万元）	7,081
	较上年同期增减金额（万元）	3,250
	较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84.83
销售量	较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164.29
	销售量变化影响收入金额（万元）	增加6,294
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较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30.07
	价格变化影响收入金额（万元）	减少3,044

2024 年前三季度，降解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降解材料产品价格相应下降，但因主要客户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整体产销量增加，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降解材料业务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5,157 吨，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6,294 万元；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相较上年同期降低 3,670 元/吨，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3,044 万元；销售量和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变化共同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3,250 万元。

## 三、膜袋业务

项目		金额
销售收入	2024年前三季度金额（万元）	4,852
	较上年同期增减金额（万元）	4,852
	较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开展膜袋业务。2024 年以来，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紧抓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系统内的地膜需求，2024 年前三季度累计向甘肃农垦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地膜 1,646 吨，同时积极开拓外部市场。2024 年前三季度，膜袋业务新增营业收入 4,852 万元。

## 四、药品业务

项目		金额
销售收入	2024年前三季度金额（万元）	5,391
	较上年同期增减金额（万元）	2,841

	较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	111.41
销售量	较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	31.37
	销售量变化影响收入金额 (万元)	增加800
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较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	60.82
	价格变化影响收入金额 (万元)	增加2,041

注：甘草片的主要生产原料由国家下达计划，2024 年前三季度甘草片原料阿片粉计划量高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因此本年度前三季度甘草片生产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紧抓复方甘草片需求较好的市场机遇，抓住关键销售区域，加强核心市场服务，维护主要区域市场客户，积极培育新客户，优化销售体系，同时由于同期部分原料药价格上涨，公司根据市场和行业情况，适度提高产品价格，药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药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3,410 万片，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800 万元；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 元/万片，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2,041 万元；销售量和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变化共同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2,841 万元。

### 【公司回复】

(2) 补充披露各项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产品类别、合作年限、所在区域等，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 一、葡萄酒业务

##### (一) 公司葡萄酒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含税)	产品类别	合作年限	所在区域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1	武威民通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97.86	机器设备	1年	甘肃	否
2	深圳市九翼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78.07	板盒	8年	广东	否
3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73.78	酒瓶	11年	新疆	否
4	烟台意隆包装有限公司	60.33	橡木塞 黄丝带	9年	山东	否

5	曹县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56.93	木盒	11年	山东	否
---	-------------	-------	----	-----	----	---

注：葡萄酒原料均为自产，供应商主要为包装材料。

## (二) 公司葡萄酒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含税)	产品类别	合作 年限	所在区 域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 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 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1	浙江启宇酒业有限公司	460.71	葡萄酒	13年	浙江	否
2	浙江莫高贸易有限公司	312.54	葡萄酒	2年	浙江	否（注1）
3	深圳数字莫高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葡萄酒	2年	广东	是（注2）
4	深圳市德樽酒业有限公司	151.55	葡萄酒	2年	广东	否
5	武威市凉州区金来顺名酒商行	138.82	葡萄酒	18年	甘肃	否

注 1：浙江莫高贸易有限公司原投资人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24 年 4 月 30 日，浙江莫高贸易有限公司投资人已变更，与公司再无关联关系。

注 2：公司与深圳数字莫高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莫高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数字莫高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份。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 二、降解材料业务

### (一)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含税)	产品类别	合作 年限	所在 区域	是否与公司及控 股股东存在关联 关系或其他业务 和资金往来
1	南京佰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813.25	丁二醇 (BDO)	4年	江苏	否
2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2,151.28	精己二酸(AA)	4年	重庆	否
3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79.05	丁二醇 (BDO)	4年	新疆	否
4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销售分公司	851.19	精对苯二甲酸 (PTA) 丁二醇 (BDO)	1年	新疆	否
5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 任公司	592.34	精对苯二甲酸 (PTA)	4年	新疆	否

### (二)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含税)	产品类别	合作 年限	所在 区域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 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 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1	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3,116.79	生物降解聚酯 (PBAT)	4年	山东	否
2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8.91	生物降解聚酯 (PBAT)	3年	江苏	否

3	浙江华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7.31	淀粉基添加型吹膜母粒	6年	浙江	否
4	东营瀚兴化工有限公司	402.18	四氢呋喃水溶液	3年	山东	否
5	廊坊领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2.62	生物降解聚酯(PBAT)	1年	河北	否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 三、膜袋业务

#### (一) 公司膜袋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含税)	产品类别	合作年限	所在区域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1	甘肃大合仓石化有限公司	1,391.28	聚乙烯	1年	甘肃	否
2	兰州营胜物资有限公司	732.31	聚乙烯	1年	甘肃	否
3	陕西亿海优塑供应链有限公司	319.77	聚乙烯	1年	陕西	否
4	温州市中铭机械有限公司	264.00	机器设备	1年	浙江	否
5	江西德新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5.00	机器设备	1年	江西	否

#### (二) 公司膜袋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含税)	产品类别	合作年限	所在区域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1	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1.69	地膜	1年	甘肃	是(注1)
2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962.95	地膜	1年	甘肃	是(注2)
3	张掖市甘州区丰裕弘达农资经营部	786.67	地膜	1年	甘肃	否
4	张掖市甘州区利民宏达农资经销部	404.45	地膜	1年	甘肃	否
5	甘肃黄羊河集团节水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1.31	地膜	1年	甘肃	是(注2)

注1:公司本年以零元对价收购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宏远”)持有的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49%股权,同时购买其全部实物资产,并向其销售地膜,除此之外,公司与甘肃宏远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由于甘肃宏远已无实际生产能力,以其为主体签订的部分订单未完成,所以公司将部分地膜销售给甘肃宏远。

注2:公司与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甘肃黄羊河集团节水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的控股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甘肃黄羊河集团节水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的子公司。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 四、药品业务

##### (一) 公司药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含税)	产品类别	合作 年限	所在 区域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 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或其他业务和资金 往来
1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0.50	甘草浸膏	18年	新疆	否
2	青海制药有限公司	927.24	阿片粉	24年	青海	否
3	扶风县秦岭医用包装厂	193.78	药瓶	20年	陕西	否
4	河北邢台冶金镁业有限公司	172.04	氧化镁	11年	河北	否
5	宝鸡金森制药有限公司	133.78	甘草浸膏 八角茴香油	20年	陕西	否

##### (二) 公司药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含税)	产品类别	合作 年限	所在 区域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 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 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1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66.00	复方甘草片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13年	四川	否
2	周口市诚信医药有限公司	1,002.68	复方甘草片	2年	河南	否
3	陕西鲁康医药有限公司	866.74	复方甘草片	24年	陕西	否
4	兰州新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22.04	复方甘草片	14年	甘肃	否
5	河南玖顺药业有限公司	426.76	复方甘草片	19年	河南	否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 【公司回复】

(3) 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退回的情况，结合货权转移、结算及收付款等合同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一、葡萄酒业务

##### (一) 产品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葡萄酒业务不存在产品退回的情况。

##### (二) 收付款及结算政策

公司葡萄酒业务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对销售量大、信誉度好、合作时间长的经销商在重要节庆日给予适当的赊销政策。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

### **(三) 收入确认政策**

直销模式:通过公司专卖店、酒庄、酒庄销售,包括团购、自有电商平台等,收到货款且将商品交于客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经销模式:按照合同约定,商品发出并经经销商验收入库后,在提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对销售量大、信誉度好、合作时间长的经销商给予适当的赊销政策。

代理模式:对于销往超市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超市将商品实际对外销售并经双方核对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葡萄酒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二、降解材料业务**

### **(一) 产品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降解材料业务不存在产品退回的情况。

### **(二) 收付款及结算政策**

对长期合作的客户,按一般性工业产品惯例,客户预付合同总金额 20%-30%不等的货款,剩余合同金额于发货后 60 天内付清,对非长期合作的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

### **(三)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收入以产品控制权是否转移为原则确认收入,即购货方收到货物验收入库并在销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三、膜袋业务**



### **(一) 产品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膜袋业务不存在产品退回的情况。

### **(二) 收付款及结算政策**

地膜业务对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系统客户，主要采用预付合同总金额30%-50%不等的货款，剩余合同金额于发货后180天内付清；对甘肃宏远，主要采用先货后款方式；对其余客户，主要采用客户预付合同总金额10%-30%不等的货款，剩余合同金额于发货后180天内付清。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

### **(三)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收入以产品控制权是否转移为原则确认收入，即购货方收到货物验收入库并在销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膜袋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四、药品业务**

### **(一) 产品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药品业务不存在产品退回的情况。

### **(二) 收付款及结算政策**

目前按“先款后货”原则执行。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

### **(三)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收入以产品控制权是否转移为原则确认收入，即购货方收到货物验收入库并在销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药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的地膜业务因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予以扣除。请公司对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明确地膜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将在本年度收入中予以扣除，请列示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后的营业收入及扣除明细。

## 【公司回复】

### 一、地膜业务收入不在本年度收入中予以扣除

#### （一）上年度扣除的原因

截止 2023 年末，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将其农膜生产线等实物资产向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交割，未交割期间，莫高宏远以租用方式使用甘肃宏远地膜生产线，因此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将其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列入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予以扣除。

#### （二）本年度不扣除的原因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莫高宏远剩余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零元对价收购甘肃宏远持有的莫高宏远 49% 股权，同时莫高宏远以现金方式购买甘肃宏远有效实物资产。同日，公司与甘肃宏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莫高宏远与甘肃宏远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2024 年 8 月底，莫高宏远取得了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甘肃宏远将地膜生产线移交给莫高宏远。

#### 1、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说明

（1）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已实现地膜业务收入 4,615.97 万元，其中向甘肃农垦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地膜收入 1,593.37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及其下属公司每年地膜需求量为 3000-3500 吨，2022 年、2023 年甘肃农垦及其下属公司对外地膜采购金额分别为 1,480.29 万元、1,445.37 万元，2024 年，甘肃农

垦及其下属公司由于加厚地膜用量增加、覆膜作物种植面积增加、农资供应模式调整等因素影响，地膜采购量有所增加，1-9月采购金额为2,174.61万元，其中向莫高宏远采购金额为1,593.37万元），公司地膜业务收入均为主营业务范畴，符合主营收入的确认原则，不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和“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2）公司自主采购生产原料，人员、资产由公司控制，通过一系列生产加工环节后形成产品向客户销售，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公司地膜业务收入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4）公司拥有完整的地膜生产线，独立的技术人员和商标，具有完全的自主研发能力，具备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所产生的收入，公司能够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因此不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2、不属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说明

（1）公司地膜业务采购、销售环节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相关的合同，按照订单发货，并实现最终的资金回收，显著改变了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及金额，业务具备商业实质，亦属于真实交易产生的收入，不属于“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2021-2023年，甘肃宏远地膜业务收入保持在2700至3500万元之间。2024年1-9月莫高宏远地膜业务收入较原甘肃宏远地膜业务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提升产能及设备利用率，新购置两台中大型吹膜设备，同时将原有部分闲置吹膜设备重新启用；二是积极拓展地膜销售市场的同时，承接了向甘肃农垦及其下属公司的大部分地膜供应业务。

(2) 公司地膜销售定价都是参照市场销售价格，不存在“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情况；公司地膜业务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公司初步判断地膜业务收入不在本年度收入中予以扣除，最终结论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营业收入扣除明细**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24,501,623.0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222,421.6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8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043,850.20	其中地租收入 1,151.54 万元，房租收入 100.97 万元，专利授权使用费及人员培训收入 155.69 万元，其他收入 96.19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178,571.43	房租收入 17.86 万元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15,222,421.63</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9,279,201.46	

3. 季报显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7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25 亿元，二者相差较大。此外，公司前三季度亏损 2,723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亏损幅度扩大。请公司：（1）结合产品销售和采购政策、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态势、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亏损幅度同比扩大的合理性，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请公司充分提示经营风险。

**【公司回复】**

（1）结合产品销售和采购政策、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各业务销售及采购政策无明显变化，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2,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58%；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2%，与同期营业收入相差 5,416 万元，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前三季度部分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取，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取的货款未列入现金流量表中，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解付金额和贴现金额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已将其完全反映在前三季度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公司前三季度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为：本期收到 7,603 万元，直接支付 5,196 万元，贴现和到期解付 2,648 万元。公司前三季度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到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款项共计 21,989 万元。

**【公司回复】**

（2）结合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态势、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亏损幅度同比扩大的合理性，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请公司充分提示经营风险。

## 一、葡萄酒业务

### （一）应用领域

公司葡萄酒应用领域为葡萄酒消费场景，主要应用于餐饮等消费行业。2024年，公司葡萄酒应用领域无明显变化。

### （二）市场竞争态势

目前我国葡萄酒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于头部企业，国内其他主要的葡萄酒企业包括张裕、威龙股份、通葡股份、中信尼雅等。2024年前三季度，国内白酒等行业对葡萄酒的挤压仍然存在，葡萄酒消费需求不足，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葡萄酒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24年前三季度毛利率(%)	2023年前三季度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葡萄酒业务	50.06	56.36	减少6.30个百分点

公司葡萄酒业务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受葡萄酒市场下滑影响，公司葡萄酒生产销售量降低，造成单位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623.62元/吨所致。

葡萄酒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公司	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张裕	219,730.08	-21.56	59.03	减少0.05个百分点
威龙股份	30,397.50	13.41	51.88	减少0.25个百分点
中信尼雅	10,176.48	-36.92	58.43	增加1.64个百分点
平均数	86,768.02	-15.02	56.45	增加0.45个百分点
莫高股份	3,603.93	-45.85	50.06	减少6.30个百分点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葡萄酒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为下降趋势，与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下降的趋势一致。公司葡萄酒业务销售量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受限于其固定成本较高的影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6.30个百分点，导致葡萄酒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947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1,919万元。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葡萄酒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降解材料业务

### （一）应用领域

莫高阳光生物降解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塑料袋、地膜等吹膜产品，各种刀叉勺、容器等注塑产品，一次性餐盒、口杯等。莫高聚和生物降解聚酯新材料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塑料包装薄膜、地膜、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等。2024年，公司降解材料应用领域无明显变化。

### （二）市场竞争态势

我国降解塑料产业还处于发展初期，产品标准不统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24年，公司降解材料市场竞争态势无明显变化。

###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24年前三季度毛利率（%）	2023年前三季度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降解材料业务	-15.39	-17.99	增加2.60个百分点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降解材料生产销售量大增加，单位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1,568.13元/吨所致。

降解材料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公司	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全年增减
金发科技（半年度）	155,291.28	8.79	15.47	降低1.77个百分点
长鸿高科（半年度）	679.57	394.30	-41.58	增加3.99个百分点
华阳新材（包括贵金属）	24,833.95	0.62	-3.25	增加6.93个百分点
平均数	60,268.27	134.57	-9.79	增加3.05个百分点
莫高股份	7,081.25	84.83	-15.39	增加5.65个百分点

注：金发科技产品以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为主；长鸿高科产品以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为主，上表为其PBAT产品数据；华阳新

材以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主；我公司产品以 PBAT（生物降解聚酯）为主，同行业各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降解材料业务销售量增幅较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250 万元，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 trend 与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增加的 trend 一致。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毛利率目前为负，较上年同期略有改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39 万元。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近年持续亏损，预计短期内改善空间有限，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毛利率可能仍会阶段性为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膜袋业务**

#### **（一）应用领域**

公司膜袋业务为地膜和软体膜袋，地膜主要产品包括农用普通地膜、可降解地膜等，目前公司地膜主要应用于种植玉米、蔬菜等农作物种植行业，地面覆盖地膜可提高土壤温度，保持土壤水分，维持土壤结构，防止害虫侵袭作物和某些微生物引起的病害等，具有促进植物生长的功能；公司软体膜袋主要产品为快递袋，主要应用于快递包装等行业。2024 年，公司膜袋应用领域无明显变化。

#### **（二）市场竞争态势**

我国农膜市场比较分散，目前地膜生产企业超千家，其中多数为年产不足 5 万吨的小微企业，市场份额较小，行业集中度偏低。我公司地膜销售区域主要以张掖市为中心，辐射西北五省市场，目前西北各省的农膜生产和应用在全国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众多企业在西北区域谋划布局，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新增膜袋业务营业收入 4,852 万元，公司膜袋业务毛利率为 1.47%，其为公司新业务，暂无历史可比数据，同行业生产企业无相关公开数据。

#### **膜袋业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占总收入比重	毛利率(%)
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1.69	1,384.07	28.89%	1.26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962.95	923.56	19.85%	4.09
张掖市甘州区丰裕弘达农资经营部	786.67	802.29	16.21%	-1.99
张掖市甘州区利民宏达农资经销部	404.45	411.53	8.34%	-1.75
甘肃黄羊河集团节水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1.31	267.32	5.59%	1.47

膜袋业务分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占总收入比重	毛利率(%)
普通白色地膜	2,418.14	2,401.87	49.84%	0.67
普通黑色地膜	2,088.37	2,059.72	43.04%	1.37
可降解地膜	109.46	90.68	2.26%	17.16
软体膜袋	235.64	227.9	4.86%	3.28
合计	4,851.61	4,780.17	100%	1.47

膜袋业务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是为加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初期对新开发客户售价较低，通过深耕市场、培育客户，为推广生物降解地膜奠定市场基础；二是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普通地膜，可降解地膜生产销售尚占比较低；三是普通地膜今年原材料价格走高，压缩了毛利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药品业务

##### (一) 应用领域

公司药品业务主要产品为复方甘草片和复方甘草口服溶液。复方甘草片是祛痰镇咳药，广泛应用于治疗咳嗽、消炎、平衡荷尔蒙等疾病。2024年，公司药品业务应用领域无明显变化。

##### (二) 市场竞争态势

目前，复方甘草片类（包括含片）国内实际生产企业约三十家。甘草片是国家计划指标类药物，各制药厂每年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指标获取阿片粉等原料进行甘草片生产，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 (三) 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药品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24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 (%)	2023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药品业务	45.77	29.76	增加 16.01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根据行业和市场状况适度提高产品价格，前三季度公司药品业务受销量和价格同时提高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841 万元，同比增长 111.41%，毛利率同比增加，盈利水平同比增加。公司同行业生产企业无相关公开数据。

综上所述，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降解材料、药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新增膜袋业务收入；公司亏损扩大的主要原因是葡萄酒业务销售量减少导致葡萄酒业务亏损幅度加大。

**4. 关于退市风险事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 亿元，如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全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做好 2024 年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相关工作，充分提示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按期披露年报。**

#### **【公司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全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 2024 年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相关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高度重视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按期披露年报。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